#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塔湾村村庄规划

# （2023-2035年）

一、村庄现状

塔湾村位于金积镇人民政府西北侧5公里，南与大庙桥村为邻，东接丁家湾村，北接河渠拜村，西与秦坝关村相临，村庄对外交通主要依托吴秦路，村庄主路为板塔路与丁塔路，其中吴秦路南北横穿村庄，北接滨河大道，南接S307，板塔路与丁塔路东西贯通村庄，为村民提供方便、快捷的出行路况。

人口：塔湾村包括五个村民小组，2022年户籍人口共计1820人，户籍384户，常住户数为224户，常住人口为609人。

产业：第一产业以种植业为主，养殖业为辅。种植玉米118.61亩，小麦86亩，其余为自有种植。塔湾村目前没有第二产业。塔湾村内的第三产业主要以零售业为主，共计有3个商店，均为个体户，商店除了为村民提供一些日常所需外，还为过往车辆提供便利。

房屋：塔湾村 A 级建筑 5座，占总建筑数量 1.3%；B 级建筑346座，占总建筑数量 90.1%；C 级建筑 29座，占总建筑数量 7.6%；D 级建筑 4座，占总建筑数量 1%。

基础设施：村庄对外交通吴秦公路，道路宽10米，支路宽4-5米，巷道宽3米；村庄给水水源来自塔湾村人畜饮水工程，现状自来水已全部接通入户，目前的村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良好，水压正常，可满足现状需求；村内污水收集方式有两种，2-5小组村民的生活污水排入管道，有主管道排入丁家湾村的污水处理站，1组村民未铺设污水管网；村内电力接金积镇变电所，村内电力线路全部采用架空方式铺设，村内电力设施较为齐全，电力系统较为完善，村庄通电率为100%；村内目大多以木柴、煤炭为热源，部分室内公共场所采用电暖气取暖；村庄内设有移动、联通通讯线路塔湾村现状路边没有布置垃圾桶，每家每户发放一个小型垃圾桶，村内建有一处垃圾中转站；

村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相对齐全，但资源配置水平有待提升，主要包括村委会、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警务室、儿童之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党员活动室、妇女之家、活动广场。

二、村庄规划

1.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衔接《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优化与资源高质高效配置，打造以**金积镇、**高闸镇、东塔寺乡、郭家桥乡为核心，发展以设施蔬菜、露地瓜菜、供港蔬菜为重点的优质瓜菜产业；根据《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经济发达镇产城融合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展战略，将金积镇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中心、一廊道、三区”格局，其中塔湾村属于三区中的**设施农业示范区**。

2.根据塔湾村的现状条件，充分采纳村民意见，以生态农业为特色，优化产业发展，并且通过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将塔湾村可以打造成农旅一体，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的村落，所以将塔湾村的形象定位为“**生态宜居,幸福村落**”。

3.根据上位规划国土空间管控，其中塔湾村耕地保有量87.1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6.03公顷；村庄建设控制线面积27.38公顷；结合塔湾村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村庄建设定位目标，统筹村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规划形成“一心两点两轴五片区”的国土空间布局结构。

4.根据村庄经济发展现状，对村域产业发展进行合理引导，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发展。规划塔湾村形成“四片区”的产业布局结构：主要为传统农作物种植区、露天蔬菜种植区、温室大棚种植区、现代农业科技种植区。

5.在确保不影响耕地保有量目标，不破坏土地耕作层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进行农用地结构调整，不断提高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全村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和安全农业的发展，提高耕地经济效益。其中建设高标准农田达到76.03公顷；改造一般耕地共计23.14公顷；建设用地复垦面积2.66公顷；低效用地再开发 0.62公顷；水体治理13.19公顷。

6.文化遗产按物质形态可以分为有形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根据对塔湾村现场调研，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塔湾村主要有一处有形文化遗产：秦渠。

7.村庄住宅用地尽量集中布局，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空闲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凡村内有空闲宅基地的，不得新增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在村庄建设控制线以外建设住宅。塔湾村现状住宅用地面积22.23公顷，至规划期末村庄住宅用地面积为19.57公顷，较现状减少2.66公顷。

8.本案从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按照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组织动员和引导村民自主改造建设，改善和提升村庄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充分利用已有条件，整合各方资源，坚持政府引导和村民自主改造相结合，完善各项设施，优化村庄空间，提升整体环境。总体以“清理、梳理、治理、管理”的思路对塔湾村风貌进行整治。

9.基础设施：规划对部分主要道路进行改造提升，铺设人行道，配置树池；规划打通断头路，使村庄主要道路联通；增加建设公交站牌更好的服务村庄与利通区、金积镇的联系，解决村民的基本出行；新建停车场1处，吴秦公路与丁塔路交汇处，总占地面积为0.13公顷；在村庄主路和村庄次路补充增加太阳能路灯，布置间距平均50米，8米灯杆，热镀锌喷塑；80w太阳能电池板，65A蓄电池；30W光源/40W光源，仿古或现代样式；塔湾村采用集树状网的供水管网系统，保证自来水入户普及率达到100%，规划与现状给水干管衔接，并沿主要道路布设给水干管，形成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给水管网；污水排水系统采用分散式污水处理方式，污水由每户排水管网输送至村庄污水主干网进行集中处理，新建居民点规划一处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70平方米；雨水采用自然排放方式；重点重新梳理村庄内部电力线路。对老旧破损的电力线进行修复、更换，保证村庄供电安全，由于地势影响，村庄线路采用架空形式，不影响村民安全用电的前提下，还要保证美观；规划以整治、疏理现有电信线路为主，电信线路由金积镇电信主干网引入，在村庄已设置电信电话交换箱；规划鼓励村民进行新能源利用；垃圾收集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为体系的处理方式，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规划将村内现有的3组广场边公厕进行改善维修。

10.公共管理服务设施:依照上位规划要求及村庄发展需求，确定各项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集约利用土地，鼓励空间复合利用，在满足使用功能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集中设置设施，公益性设施与经营性共建共享，形成公共活动中心的地域空间感，发挥设施的规模集聚效益。规划在第三小组新建活动广场，占地面积0.29公顷；规划将位于第三小组以前的塔湾小学，改造为村庄综合服务中心，占地0.62公顷。

11.村庄安全及防灾减灾：规划保障村庄在住宅、饮水、交通、卫生的安全；坚持“统一规划，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村庄的消防体系，设立2处微型消防站；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利通区金积镇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塔湾村一般建筑抗震按Ⅷ度设防；依据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204—2014）》，结合塔湾村社会、经济及规划发展状况，规划塔湾村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村庄内传播和蔓延；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灾”的理念，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提高保证农业丰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能力；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燃气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定期进行检查。

12.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量力而行，综合治理、突出特色、改善环境，整体规划、分期实施，村委主导、村民参与的原则，制定近期实施计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道路系统完善、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

13.建立健全村党组织和班子队伍管理制度，提高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建立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控机制，建立监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村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村民自治机制，落实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本次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高质量要求，坚守底线、严格管控、科学规划，为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塔湾村长远发展提供科学指引。